沈阳市数据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统筹推进数字沈阳、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规划和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拟定全市数字经济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3.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

4.负责政务数据发展规划、政策建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督促检查等工作。

5.归口管理全市数据资源，负责数据资源的挖掘、归集、管理、共享、开放，负责全市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建设。

6.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全市重要信息资源开放利用和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7.承担推进电子政务发展职责，按照规定权限组织和管理全市电子政务建设专项资金计划项目。

8.负责促落实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工作。

9.承担市智慧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推进行权治理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数据局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沈阳市数据局本级

2.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43133.4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3133.48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130.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9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777.95万元，增长1.84%，主要原因：**一是**职局本级人员增加3人；**二是**新增数字经济职能，相应项目支出明显增加。

（二）支出总计43133.48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4677.11万元，占支出总计的1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2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7.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1.3万元。

2.项目支出38456.3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89%。主要包括XX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777.95万元，增长1.84%，主要原因：**一是**职局本级人员增加3人；**二是**新增数字经济职能，相应项目支出明显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年未形成的结余，和上年度一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13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7.11 万元，项目支出 38456.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7.95 万元，增长 1.84%，主要原因：**一是**职局本级人员增加 3 人；**二是**新增数字经济职能，相应项目支出明显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130.5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0.37 万元，占 13%；科学技术支出 16719.54 万元，占 3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41.21 万元，占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73 万元等。

1.1 局本级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3.34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数据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38.69 万元，主要是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新调入 3 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数据事务（款）其他数据事务支出（项）254.65 万元，主要是数据标注和数字沈阳建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含代编数字政府专项 2 亿元，决算不在我局体现。

1.2 中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7.03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数据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382.6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第一：调资及补发。第二：新进人员工资及补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数据事务（款）其他数据事务支出（项）1,934.34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政务信息化建设（第一批）计划草案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下达科目调整导致差异较大。

2.局本级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1,551.67 万元，全部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支出，年初预算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其他数据事务中体现，与决算科目不同。

中心科学技术支出 15,167.87 万元，具体包括：

（1）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11,137.85 万元，主要是全市集中运维首付款、2023 年第三批计划草案首付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年初无预算安排数，预算下达科目调整。

（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4,030.02 万元，主要是全市集中运维首付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3.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年初预算数为 30.27 万元，25 年度已 100%完成年初预算安排，差异较大原因预算科目调整造成。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41.21 万元，具体包括：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11,741.21 万元，主要是沈阳国际中心 PPP 项目可

行性缺口补助及税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4.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延期支付。

4.局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96万元，为退休人员基本绩效支出，和年初预算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新增3人。

中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8.65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18.83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减年初预算安排的丧葬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6.08万元，主要是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退休人员变化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9.95万元，主要是职工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4.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减年初预算安排的职业年金记实。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57万元，主要是遗属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22 万元，主要是退休职工伤残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助基数调增所致。

5.局本级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新增 3 人。

中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4.50 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动及人员变动产生缴费差额。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2.32 万元，为信创电脑采购支出，年初无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171.68 万元，主要是 25 年集中运维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11.10 万元，主要是 25 年集中运维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9.局本级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5%，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新增3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新增3人，补办5个军转人员住房补贴。

中心住房保障支出702.34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1.16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动产生差额变化。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0.64万元，主要是职工购房补贴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及人员变动产生差额变化。

（3）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340.54万元，主要是全市集中运维项目首付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6.66万元，具体包括：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46.66万元，主要是2025年集中运维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10.债务还本支出7,031.43万元，具体包括：

（1）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项）7,031.43 万元，主要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年初无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9 万元，具体包括：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2.89 万元，主要是电子政务运维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4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是维修、保险和加油费用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车保险、车加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局本级一辆，中心4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9.48 万元，中心3,527.64万元。其中：局本级人员经费1,008.40万元，中心3,294.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局本级公用经费117.94 万元，中心233.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4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1.71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5.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3.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2025年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553.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553.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90.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43.31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30.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4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业务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2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局本级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2.75 万元，中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3.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度局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180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6.32 万元），自评覆盖率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打造新型数字政府沈阳都市圈建设实现振兴新突破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48 万元，执行数为 1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沈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1.67 万元，执行数为 155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数据标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3.33 万元，执行数为 23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数字沈阳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4 万元，执行数为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组织对 2025 年度中心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个，涉及资金 3372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72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89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2025 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1 万元，执行数 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2）2023 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线路类项目 40%尾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51.13 万元，执行数 295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3）2024 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尾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12.58 万元，执行数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为全市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主要承担全市各委办局建设且超过维保期的政务信息系统、机房环境、硬件设备等运行维护工作。目前运维工作已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由于目前市财力压力较大，项目款未足额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4）2024 年全市政务信息化通信运维项目 60%首付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10.68 万元，执行数 201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5）2025 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首付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60.74 万元，执行数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为全市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主要承担全市各委办局建设且超过维保期的政务信息系统、机房环境、硬件设备等运行维护工作。目前运维工作已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由于目前市财力压力较大，项目款未足额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6）2025 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88.38 万元，执行数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为全市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主要承担全市各委办局建设且超过维保期的政务信息系统、机房环境、硬件设备等运行维护工作。目前运维工作已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由于目前市财力压力较大，项目款未足额拨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7）2025 年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

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

（8）2025 年房屋维修及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执行数 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部分预算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9）2025 年集中运维项目-科技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27 万元，执行数 3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10）2025 年集中运维项目-农业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2.78 万元，执行数 18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11）2025 年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PPP 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执行数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于 2025年11月12日开展，绩效评价报告于12月份出具。此项工作完成后，于2025年12月申请用款计划，至年末此款未下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12）2025年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4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849万元，执行数11741.21万元，完成预算的84.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13）2025年政务信息化工作经费（统计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52万元，执行数88.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14）2025年政务信息化建设（第一批）计划草案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1667.85万元，执行数1667.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15）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34万元，执行数35.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16）集中运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9.75万元，执行数999.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17）民营企业信用评估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计划2025年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深度合作项目，由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一直未敲定具体内容，导致2025年

未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18）全市集中运维项目首付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40.29万元，执行数11540.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19）沈阳急救中心院前医疗急救呼救定位系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72万元，执行数19.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20）沈阳全场景疫情病原体检测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83万元，执行数92.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21）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预警平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3.1万元，执行数9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22）沈阳市城市运行精细化管理一网统管运管服平台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5.69万元，执行数725.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23）沈阳市疫情管理平台(二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51.09万元，执行数1251.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24）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74万元,执行数14.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

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25)2025 年集中运维项目-应急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6.66 万元，执行数 24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财政拨付款项使用效益，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无等无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 0 等项目分别委托 0 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无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 2025 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797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7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评级情况为优1个、良2个、中0个、差1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要进一步加强合理推断;科学预估，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无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60001 沈阳市数据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902.75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902.75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43.095663	743.09	100%	10	10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68.6443	268.64	100%	10	10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0.0151	70.01	100%	10	10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67.7223	67.72	100%	10	10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年度目	保障各项基本经费，保证局本级正常运转。	完成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4	4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培训达标率	>=	100	%	10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	6.8	6.8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重点项目督导与监督机制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科学性规范性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2025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数据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51.67	全年执行数	1551.6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8 号），支持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据资源开发、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环境等数字经济发展。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字经济项目数	>=	10	个	10	100%	12.5	12.5							
			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	50	%	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组织第三方技术评审	=	1	次	1	100%	12.5	12.5							

			组织第三方财务评审	=	1	次	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数字经济项目	>=	10	个	10	100%	13.3	13.3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数字经济企业	>=	10	个	1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数量	>=	10	家	1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数字沈阳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数据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84	**全年执行数**	3.8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我局数字沈阳建设相关会议、培训、宣传等各类材料的印刷。保障我局法律顾问经费。 保障我局数字沈阳建设相关会议、培训、宣传等各类材料的印刷。保障我局法律顾问经费。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	>=	5	次	5	100%	12.5	12.5							
			材料印刷	>=	100	册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法律顾问年度工作总结材料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影响时间	>=	2	年	2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数据标注工作经费 2025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数据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3.33		全年执行数			233.3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数据标注基地建设任务要求，在数据标注产业的生态构建、能力提升和场景应用等方面先行先试，从技术创新、行业赋能、生态培育、标准应用、人才就业、数据安全等6个方面推进数据标注基地建设。 根据数据标注基地建设任务要求，在数据标注产业的生态构建、能力提升和场景应用等方面先行先试，从技术创新、行业赋能、生态培育、标准应用、人才就业、数据安全等6个方面推进数据标注基地建设。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1个数据标注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加强人才储备。	=	1	个	1	100%	12.5	12.5							
			建立皇姑、浑南、大东、和平、铁西等5个数据标注产业集	=	5	个	5	100%	12.5	12.5							

			聚区。														
		质量指标	会议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果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育数据标注企业	>=	35	家	3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建设周期内数据标注基地建设提出意见建议，适时调整未来数据标注产业发展方向。		持续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打造新型数字政府沈阳都市圈建设实现振兴新突破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数据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48	全年执行数	17.4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数字政府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数字辽宁发展规划 2.0 版》《辽宁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发展规划》《沈阳都市圈发展规划》，通过邀请沈阳都市圈各城市相关部门负责人、重点企业负责人、行业专家等对沈阳都市圈发展方向及数字化建设进行研讨，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东北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数字政府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数字辽宁发展规划 2.0 版》《辽宁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发展规划》《沈阳都市圈发展规划》，通过邀请沈阳都市圈各城市相关部门负责人、重点企业负责人、行业专家等对沈阳都市圈发展方向及数字化建设进行研讨，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东北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题会议	>=	1	次	1	100%	12.5	12.5							
			预计参加人	>=	50	人	50	100%	12.5	12.5							

			数														
		质量指标	会议应开尽开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和数字素养		显著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动公众参与热情，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氛围		持续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60002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3173.6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3173.61

年度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036.055543	2036.05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225.6497	225.64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84.1185	284.11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981.809896	981.8	100%	10	10

年度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有效提高工作质量。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工作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4	4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培训达标率	>=	70	%	70	1	6.6	6.6						

	社会效应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3	次	3	1	6.8	6.8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95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重点项目督导与监督机制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科学性规范性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加强预算执行能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确保财政拨付资金精准使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1			全年执行数			16.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中心购买服务经费主要用于相关运维项目维护保障工作需要。 中心购买服务经费主要用于相关运维项目维护保障工作需要。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	=	3	人	3	100%	12.5	12.5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培训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购买服务岗位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建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线路类项目40%尾款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51.13			全年执行数			2951.1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4笔应付企业账款的支付工作。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年度目标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券资金使用期限	<=	1	月	1	100%	12.5	12.5							
			待支付尾款的项目数量	<=	4	个	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还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政府信誉		维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区营商环境		优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尾款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812.58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安排2024年市本级集中运维项目40%尾款。完成全市集中运维工作任务，保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响应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安排2024年市本级集中运维项目40%尾款。完成全市集中运维工作任务，保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响应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本项目为全市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主要承担全市各委办局建设且超过维保期的政务信息系统、机房环境、硬件设备等运行维护工作。目前运维工作已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由于目前市财力压力较大，项目款未足额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攻击查处率	>=	95	%	95	100%	12.5	12.5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95	%	95	100%	12.5	12.5							
			信息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重大故障发生次数	<	3	次	3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4年全市政务信息化通信运维项目60%首付款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10.68			全年执行数			2010.6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3笔应付企业账款的支付工作。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券资金使用期限	<=	1	月	1	100%	12.5	12.5							
			待支付尾款的项目数量	<=	3	个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还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政府信誉		维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区营商环境		优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首付款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60.74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安排2025年市本级集中运维项目首付款预算.完成全市集中运维工作任务，保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响应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安排2025年市本级集中运维项目首付款预算.完成全市集中运维工作任务，保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响应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本项目为全市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主要承担全市各委办局建设且超过维保期的政务信息系统、机房环境、硬件设备等运行维护工作。目前运维工作已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由于目前市财力压力较大，项目款未足额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攻击查处率	>=	95	%	95	100%	12.5	12.5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重大故障发生次数	<=	3	次	3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788.38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60%尾款 2024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60%尾款									本项目为全市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主要承担全市各委办局建设且超过维保期的政务信息系统、机房环境、硬件设备等运行维护工作。目前运维工作已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由于目前市财力压力较大，项目款未足额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2.5	12.5							
			网络攻击查处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运维服务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信息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单位信息化网络安全指标		提高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	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业的法律服务促进我中心的法治化建设，提升其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并保障其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服务全面覆盖，法律顾问服务覆盖到中心各个业务部门；增强法治意识与法治能力，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培训等活动，提升中心员工的法治意识；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协助中心对业务工作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和预警，对各类合同进行法律审查，确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优化法律服务流程与机制，与中心各部门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确保法律顾问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服务监督机制，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和反馈。 通过专业的法律服务促进我中心的法治化建设，提升其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并保障其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服务全面覆盖，法律顾问服务覆盖到中心各个业务部门；增强法治意识与法治能力，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培训等活动，提升中心员工的法治意识；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协助中心对业务工作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和预警，对各类合同进行法律审查，确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优化法律服务流程与机制，与中心各部门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确保法律顾问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服务监督机制，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和反馈。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年度内常法顾问费拨付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培训	>=	1	场	1	100%	12.5	12.5							
			审查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合同；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等服务	>=	3	件	3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交办工作要求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质量		服务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1	次	1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企业法律诉求	>=	3	件	3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房屋维修及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			全年执行数			4.86			执行率			20.2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电梯的安全性，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延长电梯的使用寿命，降低维修成本；建立健全维保记录，提供完善的维保报告。 保障电梯的安全性，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延长电梯的使用寿命，降低维修成本；建立健全维保记录，提供完善的维保报告。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	300	平方米	300	100%	12.5	12.5							
			电梯维保数量	=	1	台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完成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需求		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设施投入使用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02		减分项		33.02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集中运维项目-科技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27			全年执行数			30.2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科技专项30.27万元，完成全市集中运维工作任务，保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响应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科技专项30.27万元，完成全市集中运维工作任务，保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响应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2.5	12.5							
			网络攻击查处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重大故障发生次数	<=	3	次	3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集中运维项目-农业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2.78			全年执行数			182.7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安排2025年市本级集中运维项目-农业专项预算安排182.78万元，完成全市集中运维工作任务，保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响应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安排2025年市本级集中运维项目-农业专项预算安排182.78万元，完成全市集中运维工作任务，保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响应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2.5	12.5							
			网络攻击查处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重大故障发生次数	<=	3	次	3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形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确保考核工作符合《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合同》附件二绩效考核办法、《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关于绩效评价思路、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分类处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91号）中关于“地方政府对已运营项目要按合同依法履约，足额安排预算，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按绩效结果付费”的要求。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和履约情况，发现和解决当前《PPP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使项目公司提升运营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并为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提供支撑。 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形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确保考核工作符合《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合同》附件二绩效考核办法、《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关于绩效评价思路、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分类处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91号）中关于“地方政府对已运营项目要按合同依法履约，足额安排预算，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按绩效结果付费”的要求。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和履约情况，发现和解决当前《PPP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使项目公司提升运营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并为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提供支撑。	2025年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于 2025年11月12日开展，绩效评价报告于12月份出具。此项工作完成后，于2025年12月申请用款计划，至年末此款未下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咨询研究报告及调研报告梳理	=	1	份	1	100%	12.5	12.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次数	<=	4	次数	0	100%	12.5	7.5	√					经费保障:2025年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于 2025年11月12日开展，绩效评价报告于12月份出具。此项工作完成后，于2025年12月申请用款计划，至年末此款未下拨.	经费保障:经与相关部门协调后将此项目款结转至2026年继续使用，继续推进项目加快完成支付工作。
		质量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达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咨询结果有效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咨询项目研究成果应用率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849			全年执行数			11741.21				执行率				84.7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合同》及《补充修改合同》合同约定内容，是满足沈阳市文化产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和沈阳市的发展规划，要把沈阳打造成东北亚地区文化产业研发与交流中心、文化产品生产与流通中心、文化娱乐休闲与消费中心。为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必须提高文化产业的服务供给质量，为沈阳市文化产业的发展注入活力。结合沈阳市现有情况，目前，沈阳现有具备公共文化博览功能的设施的管理水平已无法满足沈阳市现在和未来的需要，因此采用PPP模式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选择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及运营，可以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专业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有效解决展览场馆利用效率低下的难题，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并且充分发挥展览场馆设施的社会公益性，是十分必要的。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数量	=	1	家	1	100%	12.5	12.5							
			举办展会次数	>=	5	次	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展览观众投诉率	<=	10	%	1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衔接资金精准使用		精准使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量	>=	5	次	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4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48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结果应用建议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政务信息化工作经费（统计局）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8.52			全年执行数			88.5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安排政务信息化工作经费134.79万元，列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部门预算。(财政运维经费:85.95万元,营业收入48.84万元)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	5	人	5	100%	12.5	12.5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人员培训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人员工资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正常运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政务信息化建设（第一批）计划草案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77.85			全年执行数			1677.8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需求内容要求完成系统软、硬件全部部署工作，系统正常运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完成系统整体验收工作。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部分项目拨付工作。							
				年度目标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软件配置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应急响应及时性		及时响应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用户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34			全年执行数		35.3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全市电子政务项目及全市各部门电子政务内容审核工作要求，将按照当年项目申报情况，持续开展全市电子政务项目审核工作，为市财政节约资金。								按照年度计划，推进项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数量	<=	200	个	83	100%	12.5	7.5					√	其他:根据沈阳市财政局沈财指企 【2025】1365号关于追减市直部门经费的通知文件。	其他:经与相关部门协调后将此项目款结转至2026年继续使用，继续推进项目加快完成支付工作。
			形成报告数量	>=	200	个	83	42.0%	12.5	5.25					√	其他:根据沈阳市财政局沈财指企 【2025】1365号关于追减市直部门经费的通知文件。	其他::经与相关部门协调后将此项目款结转至2026年继续使用，继续推进项目加快完成支付工作。
		质量指标	审核结果准确率	=	95	%	95	100%	12.5	12.5							
			出台文件、撰写报告审核通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7.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7.75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集中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99.75			全年执行数		999.7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集中运维项目是完成全市集中运维工作任务，保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响应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攻击查处率	>=	95	%	95	100%	12.5	12.5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95	%	95	100%	12.5	12.5							
			信息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重大故障发生次数	<=	3	次	3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民营企业信用评估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先进城市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2. 设计符合沈阳实际的民营企业守信、增信的评估指标体系，开展部门调研并优化调整指标体系，开展试点应用和效果评估，完成《沈阳市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助推民营企业守信、增信研究报告》，为沈阳市相关部门和企业提供系统、全面的信用管理建议和实施路径，助推民营企业的信用建设和发展。通过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信用管理体系，推动沈阳市企业信用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提升。〞							计划2025年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深度合作项目，由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一直未敲定具体内容，导致2025年未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活动次数	=	5	次	0	0.0%	12.5	0					√	其他:计划2025年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深度合作项目，由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一直未敲定具体内容，导致2025年未支付。	其他:加强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深度合作，研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辽宁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沈阳实际制定民营企业信用评估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任务完成率	=	95	%	0	0.0%	12.5	0					√	其他:计划2025年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深度合作项目，由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一直未敲定具体内容，导致2025年未支付。	其他:加强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深度合作，研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辽宁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沈阳实际制定民营企业信用评估相关工作。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	95	%	0	0.0%	12.5	0					√	其他:计划2025年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深度合作项目，由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一直未敲定具体内容，导致2025年未支付。	其他:加强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深度合作，研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辽宁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沈阳实际制定民营企业信用评估相关工作。

		质量指标	调研报告应用率	=	95	%	0	0.0%	12.5	0					√	其他:计划2025年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深度合作项目，由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一直未敲定具体内容，导致2025年未支付。	其他:加强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深度合作，研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辽宁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沈阳实际制定民营企业信用评估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咨询项目研究成果应用率	>=	90	%	0	0.0%	20	0					√	其他:计划2025年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深度合作项目，由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一直未敲定具体内容，导致2025年未支付。	其他:加强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深度合作，研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辽宁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沈阳实际制定民营企业信用评估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告采纳率	>=	95	%	0	0.0%	20	0					√	其他:计划2025年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深度合作项目，由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一直未敲定具体内容，导致2025年未支付。	其他:加强与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深度合作，研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辽宁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沈阳实际制定民营企业信用评估相关工作。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全市集中运维项目首付款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540.29				全年执行数		11540.2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集中运维项目是完成全市集中运维工作任务，保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响应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攻击查处率	>=	95	%	95	100%	12.5	12.5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95	%	95	100%	12.5	12.5							
			信息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重大故障发生次数	<=	3	次	3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急救中心院前医疗急救呼救定位系统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72			全年执行数			19.7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医院对“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的相关要求，提升我市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构建一套急救中心院前医疗急救呼救定位系统，实现120调度平台120急救电话呼救者的快速定位，节省急救调度时间，提高急救反应能力，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水平，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	95	%	95	100%	10	10							
			软件配置完成率	>=	95	%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0	10							
			项目合格率	>=	95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应急响应及时性		及时响应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提升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用户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全场景疫情病原体检测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2.83			全年执行数			92.8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1笔应付企业账款的支付工作。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券资金使用期限	<=	1	月	1	100%	12.5	12.5							
			待支付尾款的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还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政府信誉		维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区营商环境		优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预警平台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3.1			全年执行数			93.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采购结果及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安排2024年度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尾款.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收集数量	>=	7000000000	个	7E+09	100%	10	10							
			软件配置完成率	>=	95	%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365	天	36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3	年	3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城市运行精细化管理一网统管运管服平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25.69			全年执行数			725.6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1笔应付企业账款的支付工作。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券资金使用期限	<=	1	月	1	100%	12.5	12.5							
			待支付尾款的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还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政府信誉		维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区营商环境		优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疫情管理平台(二期)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51.09			全年执行数			1251.0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1笔应付企业账款的支付工作。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券资金使用期限	<=	1	月	1	100%	12.5	12.5							
			待支付尾款的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还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政府信誉		维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区营商环境		优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74			全年执行数		14.7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物业管理专项的实施目标是为租户提供一个安全、舒适和可持续的工作环境。这包括确保物业项目的设施和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提供公共区域的清洁和维护服务，以及确保物业的有效管理和运营。此外，物业管理还应注重提高租户满意度，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及时的响应来增强物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口碑，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努力。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部分项目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系统维护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第三方评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10	%	10	100%	12.5	12.5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好的购买物业服务社会保障		提供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物业人员就业岗位	>=	5	个	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集中运维项目-应急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数据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6.66			全年执行数		246.6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安排2025年市本级集中运维项目-应急专项预算246.66万元，完成全市集中运维工作任务，保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响应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安排2025年市本级集中运维项目-应急专项预算246.66万元，完成全市集中运维工作任务，保障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提高运维服务水平和响应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攻击查处率	>=	95	%	95	100%	12.5	12.5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保障正常网络运行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重大故障发生次数	<=	3	次	3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建议控制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完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
部门单位经常性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对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该项目综合得分99分。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按照目前实际工作，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工作。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7.05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为了保障预算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完善了顶层制度设计，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凡遇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均经过党组会决定，强化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三是项目档案管理相对规范有序，并且通过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检的方式，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2025 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执行率 94.43%。总体来看，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资金使用率较高，精细化程度较强，资金分配合理到位。

三、项目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情况

（一）指标设定情况

评价组从资金使用方向全覆盖、多维度确保了评价资金的代表性。根据《通知》规定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具体指标设定。此次评价共使用 6 个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2 个。

（二）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

1.评价时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计算标准

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评价组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容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立项依据充分性。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主要立项依据为《劳动合同书》，用于保障市民政局等部门信息化维护工作及日常运转，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报符合条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绩效目标的设定依据充分，目标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符合填报要求，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事前论证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从整体项目看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预算执行率是94.43%，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

8.预算执行率。该专项预算金额17.05万元，市本级预算执行率94.43%。该项指标基准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94.43%=2.8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基准分3分，实际得分3分。

10.管理制度健全性。针对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内容涵盖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审批流程等多个方面，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基准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11.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组调阅项目档案，对照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支出的各项制度未发现违规行为，视同制度执行符合规定。该项指标基准分3分，实际得分3分。

12.实际完成率。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已安排支付。实际完成率94.43%。该项指标基准分15分，实际得分15×94.43%=14.2分。

13.质量达标率。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已安排支付。该项指标基准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4.完成及时性。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已安排支付。该专项预算金额17.05万元，市本级预算执行率94.43%。该项指标基准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5.成本节约率。因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属于

量，实现了社会效益。经综合考虑认为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优。该项指标基准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17. 可持续影响。2025 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的实施，对保障市民政局等部门信息化维护工作及日常运转的监管，持续优化运营维护效果，经综合考虑认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级为优。该项指标基准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综上所述，2025 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表 1-1。

表 1-1 2025 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15)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符合 XX 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符合	2.5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规范	2.5
	绩效目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2.5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5
		4.绩效目标明确性	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5 分，清晰、细化、可衡量每项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5
	资金投入	5.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2.5 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5分，测算依据与适应性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按项目占比扣除相应分值。	整从整体项目看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预算执行率是94.43%,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2.5分。	2.5
过程指标(15)	资金管理	7.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资金×100%。	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都能按照预算及时、足额拨付，总体来看，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计划完善。该项指标基准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3
		8.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专项预算金额17.05万元，市本级预算执行率94.43%	2.8
		9.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3分、1.5分、0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3分，50%（含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1.5分,50%以上的资金	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足额拨付。该项指标基准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使用不合规得 0 分。		
	组织实施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 3 分、0 分。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 0 分。	健全	3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分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三档，项目实施全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3 分，项目实施中 10%以下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1.5 分，项目实施中超过 10%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0 分。	符合	3
产出指标（60）	产出数量	12.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已安排支付。实际完成率 94.43%。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94.43%=14.2 分。	14.2
	产出质量	13.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已安排支付。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5
	产出时效	14.完成及时性	1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及时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100%。	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已安排支付。该专项预算金额 17.05 万元，市本级预算执行率 94.43%。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成本	15.成本节约率	1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结果为正不扣分，结果为负按基准分相应比例予以扣除,直至基准分全部扣除。	专项属于运转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不扣分。	15
效益指标（10）	项目效益	16.社会效益	5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良好	5
		17.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良好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99

根据《通知》的规定，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99分。

五、存在的问题

评价组对2025年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实际情况与预估情况相差不大，在以后的预算编报中进一步提高编制的精准性。

六、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提出如下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合理推断、科学预估，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高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从而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

2025年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单位经常性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对2025年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该项目综合得分59分。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按照目前实际工作，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工作。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5.76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力。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共支出0万元，执行率为0%。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为了保障预算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完善了顶层制度设计，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凡遇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均经过党组会决定，强化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三是项目档案管理相对规范有序，并且通过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检的方式，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2025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执行率0%。2025年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于2025年11月12日开展，绩效评价报告于12月份出具。2025年12月申请用款计划，总体来看，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计划完善，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未安排支付。

三、项目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情况

（一）指标设定情况

评价组从资金使用方向全覆盖、多维度确保了评价资金的代表性。根据《通知》规定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具体指标设定。此次评价共使用6个指标，其中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2个。

（二）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

1.评价时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计算标准

（1）定量指标得分=基准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为防止单项指标分值过高而影响整体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

性，对实际完成率超过100%的仍按100%计算。

（2）定性指标得分的计算参考定量指标的做法，但定性指标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评价组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容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立项依据充分性。2025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需要按照绩效评价结果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报符合条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2025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依据充分，目标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2025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符合填报要求，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2025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事前论证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从整体项目看2025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预算执行率虽然是0%，但往年预算执行率都在90%以上，说明该项目在预算编制时精细化程度高，测算

询服务项目属于运转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不扣分。该项指标基准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6.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对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的监管，使得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运营更加规范化，提升了运营服务质量，实现了社会效益。经综合考虑认为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优。该项指标基准分5分，实际得分5分。

17.可持续影响。2025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的实施，发现了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运营过程中不足，督促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项目持续优化运营维护效果，经综合考虑认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级为良好。该项指标基准分5分，实际得分5分。

综上所述，2025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表1-1。

表 1-1 2025 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 PPP 绩效咨询服务项目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15)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符合 XX 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符合	2.5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规范	2.5
	绩效目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2.5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5
		4.绩效目标明确性	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5 分，清晰、细化、可衡量每项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5
	资金投入	5.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2.5 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5分，测算依据与适应性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按项目占比扣除相应分值。	整体项目看2025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预算执行率虽然是0%,但往年预算执行率都在90%以上，说明该项目在预算编制时精细化程度高，测算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1.5分。	1.5
过程指标(15)	资金管理	7.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资金×100%。	2025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按照预算进展2025年12月申请用款计划，总体来看，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计划完善，但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未安排支付。该项指标基准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0分。	0
		8.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专项预算金额5.76万元，市本级预算执行率0%	0
		9.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3分、1.5分、0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3分，50%（含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1.5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0分。	未使用资金	0
	组织实施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3分、0分。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0分。	健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分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三档，项目实施全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3分，项目实施中10%以下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1.5分，项目实施中超过10%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0分。	符合	3
产出指标（60）	产出数量	12.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未安排支付。实际完成率0%。该项指标基准分15分，实际得分15×0%=0分。	0
	产出质量	13.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未安排支付。该项指标基准分15分，实际得分10分。	10
	产出时效	14.完成及时性	1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及时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100%。	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未安排支付。该专项预算金额5.76万元，市本级预算执行率0%。该项指标基准分15分，实际得分4分	4
	产出成本	15.成本节约率	1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结果为正不扣分，结果为负按基准分相应比例予以扣除,直至基准分全部扣除。	2025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属于运转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不扣分。	15
效益指标（10）	项目效益	16.社会效益	5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良好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17.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良好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59

根据《通知》的规定，2025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59分。

五、存在的问题

评价组对2025年度沈阳国际展览中心PPP绩效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实际情况与预估情况相差不大，在以后的预算编报中进一步提高编制的精准性。

六、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提出如下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合理推断、科学预估，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高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从而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

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
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对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该项目综合得分87.75分。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按照目前实际工作，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工作。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2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力。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指标下达金额35.3365万元，共计支出35.3365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为了保障预算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完善了顶层制度设计，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凡遇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均经过党组会决定，强化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三是项目档案管理相对规范有序，并且通过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检的方式，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指标下达执行率100%。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年初预算120万元，指标下达金额35.3365万元，根据全市电子政务项目及全市各部门电子政务内容审核工作要求，依据当年项目申报情况，持续开展全市电子政务项目审核工作。总体来看，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计划完善，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按照统筹安排使用财政资金。

三、项目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情况

（一）指标设定情况

评价组从资金使用方向全覆盖、多维度确保了评价资金的代表性。根据《通知》规定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具体指标设定。此次评价共使用6个指标，其中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2个。

（二）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

1.评价时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计算标准

（1）定量指标得分=基准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

数），为防止单项指标分值过高而影响整体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对实际完成率超过100%的仍按100%计算。

（2）定性指标得分的计算参考定量指标的做法，但定性指标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评价组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容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立项依据充分性。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根据全市电子政务项目及全市各部门电子政务内容审核工作要求，依据当年项目申报情况，持续开展全市电子政务项目审核工作，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报符合条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绩效目标的设定依据充分，目标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符合填报要求，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事前论证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从整体项目看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预算执行率是100%，预算编制时精细化程度高，测算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2.5分。

15.成本节约率。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属于运转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不扣分。该项指标基准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6.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对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的监管，使得该项目运营更加规范化，提升了运营服务质量，实现了社会效益。经综合考虑认为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优。该项指标基准分5分，实际得分5分。

17.可持续影响。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的实施，发现了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工作过程中不足，督促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持续优化运营维护效果，经综合考虑认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级为良好。该项指标基准分5分，实际得分5分。

综上所述，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表1-1。

表 1-1 2025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15)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符合 XX 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符合	2.5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规范	2.5
	绩效目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2.5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5
		4.绩效目标明确性	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5 分，清晰、细化、可衡量每项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5
	资金投入	5.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2.5 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5分，测算依据与适应性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按项目占比扣除相应分值。	从整体项目看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预算执行率是100%，预算编制时精细化程度高，测算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2.5分。	2.5
过程指标(15)	资金管理	7.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资金×100%。	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计划完善。该项指标基准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2.75分。	2.75
		8.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专项预算金额120万元，市本级预算执行率100%	3
		9.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3分、1.5分、0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3分，50%（含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1.5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0分。	全额使用资金	3
	组织实施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3分、0分。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0分。	健全	3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分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三档，项目实施全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3分，项目实施中10%以下业务不符合相	符合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关管理制度得 1.5 分，项目实施中超过 10%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0 分。		
产出指标（60）	产出数量	12.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下达资金全额安排支付，实际完成率 100%。对比年初预算安排项目形成报告数量 200 个，实际完成 83 个，完成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60%=9 分。	9
	产出质量	13.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未安排支付。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5
	产出时效	14.完成及时性	1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及时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100%。	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下达资金全额安排支付，实际完成率 100%。对比年初预算安排项目形成报告数量 200 个，实际完成 83 个，完成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60%=9 分。	9
	产出成本	15.成本节约率	1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结果为正不扣分，结果为负按基准分相应比例予以扣	2025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属于运转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0，不扣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除,直至基准分全部扣除。		
效益指标（10）	项目效益	16.社会效益	5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良好	5
		17.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良好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87.75

根据《通知》的规定，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75分。

五、存在的问题

评价组对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经费专项进行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实际情况与预估情况相差不大，在以后的预算编报中进一步提高编制的精准性。

六、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提出如下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合理推断、科学预估，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高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从而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

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
政府专项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对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该项目综合得分87.6分，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按照目前实际工作，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的政务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经费。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合计7834.6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力。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共支出6005.66万元，执行率76.66%。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为了保障预算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完善了顶层制度设计，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办法，如《沈阳市信息中心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等；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凡遇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均经过党组会决定，强化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三是项目档案管理相对规范有序，并且通过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检的方式，提高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2025 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按照预算进展，结合市财政局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执行率为 76.66%。总体来看，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计划完善，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安排部分支付。

三、项目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情况

（一）指标设定情况

鉴于全市市大数据管理工作涉及面广、平台模式多样化的特点，评价组从资金使用方向全覆盖、多维度确保了评价资金的代表性。根据《通知》规定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具体指标设定。此次评价共使用 6 个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2 个。

（二）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

1.评价时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计算标准

（1）定量指标得分=基准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为防止单项指标分值过高而影响整体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对实际完成率超过100%的仍按100%计算。

（2）定性指标得分的计算参考定量指标的做法，但定性指标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评价组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容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立项依据充分性。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主要推进“全市电子政务运维”工作，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报符合条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依据充分，目标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符合填报要求，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事前论证充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从整体项目看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预算执行率是76.66%，该项目在预算编制时精细化程度高，测算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2分。

15.成本节约率。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虽不属于运转资金，但项目未安排支付，成本节约率为0，不扣分。该项指标基准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6.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释放了做好大数据研究效能，确保了大数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经综合考虑认为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显著。该项指标基准分5分，实际得分5分。

17.可持续影响。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了我市运维工作申报、审核等流程，为财政节省资金，经综合考虑认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级为显著。该项指标基准分5分，实际得分5分。

综上所述，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表1-1。

表 1-1 2025 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15)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符合 XX 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符合	2.5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规范	2.5
	绩效目标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2.5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5
		4.绩效目标明确性	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5 分，清晰、细化、可衡量每项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5
	资金投入	5.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2.5 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5
		6.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2.5 分，测算依据与适应性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按项目占比扣除相应分值。	从整体项目看 2025 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预算虽然执行率是 0%，但往年预算执行率都在 70-80%之间，说明该项目在预算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编制时精细化程度高，测算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2分。	
过程指标(15)	资金管理	7.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资金×100%。	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预算进展，结合市财政局资金拨付情况，总体来看，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计划完善，但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未安排支付。该项指标基准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3
		8.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专项预算金额7834.60万元，市本级预算执行率76.66%。该项指标基准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2.3分。	2.3
		9.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3分、1.5分、0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3分，50%（含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1.5分，50%以上的资金	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未安排支付。该项指标基准分3分，实际得分2.3分。	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使用不合规得 0 分。		
	组织实施	10.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 3 分、0 分。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 0 分。	健全	3
		11.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分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三档，项目实施全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3 分，项目实施中 10%以下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1.5 分，项目实施中超过 10%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0 分。	符合	3
产出指标（60）	产出数量	12.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安排部分支付。实际完成率 76.66%。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76.66%=11.5 分。	11.50
	产出质量	13.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安排部分支付。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1.5 分。	11.50
	产出时效	14.完成及时性	1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分值=基准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及时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	为确保资金分配合理性，年度内安排部分支付。该专项预算金额	1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7834.60 万元，市本级预算执行率 76.66%。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1.5 分。	
	产出成本	15.成本节约率	1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结果为正不扣分，结果为负按基准分相应比例予以扣除,直至基准分全部扣除。	2025 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虽不属于运转资金，但项目未安排支付，成本节约率为 0，不扣分。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5
效益指标（10）	项目效益	16.社会效益	5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5
		17.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87.6

根据《通知》的规定，2025 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6 分。

五、存在的问题

评价组对2025年电子政务集中运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实际情况与预估情况相差不大，在以后的预算编报中进一步提高编制的精准性。

六、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提出如下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合理推断、科学预估，开辟更多渠道、采用更多方式进一步摸清支出方向、支出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提高预算的执行率，从而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数据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数据事务（款）其他数据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数据事务的支出。

19.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0.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

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2.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

费用支出。

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34.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权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沈阳市数据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13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1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89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6,719.5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1,741.2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2.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7.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1.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1.1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6.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8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46.6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7,031.43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133.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133.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3,133.48	**总计**	62	43,13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沈阳市数据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133.48**	**43,13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0.37	5,410.37					
20141	数据事务	5,410.37	5,410.37					
2014101	行政运行	838.69	838.69					
2014150	事业运行	2,382.69	2,382.69					
2014199	其他数据事务支出	2,188.99	2,188.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719.54	16,719.54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2,689.52	12,689.52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2,689.52	12,689.5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30.02	4,030.0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30.02	4,030.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41.21	11,741.21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741.21	11,741.21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1,741.21	11,74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73	78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94	778.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	9.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83	31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70.20	370.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79.95	79.95					
20808	抚恤	3.79	3.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	2.57					
2080802	伤残抚恤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3	137.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3	13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3	32.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50	104.50					
213	农林水支出	171.68	171.68					
21301	农业农村	171.68	171.6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1.68	171.6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2	2.32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2	2.32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2	2.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10	11.10					
22005	气象事务	11.10	11.1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1.10	1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11	87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57	53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49	358.4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08	177.0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40.54	340.54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40.54	340.5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9	2.89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9	2.89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9	2.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6.66	246.6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6.66	246.6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46.66	246.66					
231	债务还本支出	7,031.43	7,031.43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31.43	7,031.43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	7,031.43	7,03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沈阳市数据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133.48**	**4,677.11**	**38,456.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0.37	3,221.38	2,188.99			
20141	数据事务	5,410.37	3,221.38	2,188.99			
2014101	行政运行	838.69	838.69				
2014150	事业运行	2,382.69	2,382.69				
2014199	其他数据事务支出	2,188.99		2,188.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719.54		16,719.54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2,689.52		12,689.52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2,689.52		12,689.5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30.02		4,030.0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30.02		4,030.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41.21		11,741.21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741.21		11,741.21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1,741.21		11,74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73	78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94	778.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	9.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83	31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20	370.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95	79.95				
20808	抚恤	3.79	3.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	2.57				
2080802	伤残抚恤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3	137.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3	13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3	32.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50	104.50				
213	农林水支出	171.68		171.68			
21301	农业农村	171.68		171.6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1.68		171.6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2		2.32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2		2.32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2		2.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10		11.10			
22005	气象事务	11.10		11.1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1.10		1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11	535.57	34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57	53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49	358.4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08	177.0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40.54		340.54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40.54		340.5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9		2.89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9		2.89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9		2.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6.66		246.6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6.66		246.6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46.66		246.66			
231	债务还本支出	7,031.43		7,031.43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31.43		7,031.43			
231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31.43		7,03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沈阳市数据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13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10.37	5,41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2.89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6,719.55	16,719.5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1,741.21	11,741.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2.74	782.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42	137.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1.68	171.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32	2.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1.10	11.1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6.11	876.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89			2.8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46.66	246.6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7,031.43	7,031.43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133.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133.48	43,130.59		2.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133.48	总计	64	43,133.48	43,130.59		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沈阳市数据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130.59**	**4,677.11**	**38,45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0.37	3,221.38	2,188.99
20141	数据事务	5,410.37	3,221.38	2,188.99
2014101	行政运行	838.69	838.69	
2014150	事业运行	2,382.69	2,382.69	
2014199	其他数据事务支出	2,188.99		2,188.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719.54		16,719.54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2,689.52		12,689.52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2,689.52		12,689.5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30.02		4,030.0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30.02		4,030.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41.21		11,741.21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741.21		11,741.21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1,741.21		11,74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73	78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8.94	778.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	9.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83	31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20	370.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95	79.95	
20808	抚恤	3.79	3.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57	2.57	

2080802	伤残抚恤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3	137.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3	13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3	32.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50	104.50	
213	农林水支出	171.68		171.68
21301	农业农村	171.68		171.6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1.68		171.6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2		2.32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2		2.32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2		2.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10		11.10
22005	气象事务	11.10		11.1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1.10		1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11	535.57	34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57	53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8.49	358.4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08	177.0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40.54		340.54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340.54		340.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6.66		246.6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46.66		246.66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46.66		246.66
231	债务还本支出	7,031.43		7,031.43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31.43		7,031.43
231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31.43		7,031.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沈阳市数据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60.20	30201	办公费	18.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8.76	30203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5.5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14	30205	水费	2.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8.49	30206	电费	2.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70.20	30207	邮电费	122.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95	30208	取暖费	18.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8.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49	30213	维修（护）费	6.4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9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42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6.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70	30226	劳务费	1.4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5.8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4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25.82	公用经费合计					35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沈阳市数据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沈阳市数据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9		2.89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9		2.89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9		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沈阳市数据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4	3.7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4	3.7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